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三)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原则；
- (四) 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五)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原则；
- (六) 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六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参照上述标准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

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如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融资（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不包括本制度第十二条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本条所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但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仍应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四)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五)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

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 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四)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二十四条所列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

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